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718號

原告 丁光慧

被告 楊耀為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所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理由欄「原告陳楷婷對被告羅若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丁光慧對被告楊耀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」112年6月21日公布增訂之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之理由欄中，理由二、第1列記載「原告陳楷婷對被告羅若芸」，顯係誤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丁光慧對被告楊耀為」；此顯然錯誤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王福康

法官 施又傑

法官 李辛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李品慧